股票代碼：1906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809號
溪洲國小視聽教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 4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8

5.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9

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11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9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2

選舉事項

1.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24

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7

臨時動議……28

附錄

1.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30

2.本公司章程……32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9

4.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4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809號（溪洲國小視聽教室）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5.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211,527仟元，營業利益為692仟元，與去年同期營業利益3,968仟元相較，本業獲利減少3,276仟元。另本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29,690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22,657仟元，及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9,655仟元，本年度稅後淨利為37,750仟元。

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與一一二年度之比較情形列載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入	3,211,527	3,391,894	(180,367)	(5.3)
營業成本	2,971,382	3,136,542	(165,160)	(5.3)
營業毛利	240,145	255,352	(15,207)	(6.0)
營業費用	239,453	251,384	(11,931)	(4.7)
營業利益	692	3,968	(3,276)	(82.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638	40,617	(10,979)	(27.0)
所得稅費用	(7,420)	14,487	(21,907)	151.2
本期淨利	37,750	30,098	7,652	25.4

1. 收入方面：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211,527仟元，較一一二年度3,391,894仟元，減少5.3%。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外收入計83,761仟元，包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29,690仟元、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利益為22,657仟元、外幣兌換利益17,46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655仟元、其他收入－其他1,504仟元、處分投資利益1,371仟元、利息收入1,360仟元、租金收入59仟元。

2. 支出方面：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本2,971,382仟元，較一一二年度3,136,542仟元，減少5.3%。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費用239,453仟元，較一一二年度251,384仟元，減少4.7%。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外支出計54,123仟元，包含財務成本37,798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11,705仟元、其他4,620仟元。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分析：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市場原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減降，以及主要銷售地區東南亞和中國市場需求減少，影響工紙市場交易價格，使本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度減少15,207仟元。

2. 營業費用減少，因為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外客戶，本年度銷貨量較去年度減少，以致相關出口費用減少約7,558仟元。

3. 整體而言，營業利益692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淨額後，本年度稅後淨利37,750仟元。

(三)未來營業計劃及產銷策略：

工業用紙經銷業務：

本公司持續與榮成紙業簽訂工業用紙代理銷售業務，專攻工業用紙銷售，透過經銷榮成工業用紙的業務，預計一一四年可銷售約300,000噸，年營收可創造約35億元以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金志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報告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0,330,280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叁為員工酬勞，本次員工酬勞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叁，計新台幣91,265元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次員工酬勞發放金額與時間，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公鑒。

報告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7,750,830元。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51,000,000股，基本每股盈餘0.25元，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1元，計15,100,000元。

(二)擬訂一一四年七月十日為配息基準日，依配息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惟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　公鑒。

報告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與榮成紙業採購金額約新台幣29.59億元未逾董事會提報之交易金額上限，並符合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二)敬請　公鑒。

交易對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交易金額	2,959,356 仟元
貨款交易條件	月結 60 天
是否依據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
是否未逾交易金額上限	是
其他說明	無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見第4～5、12～18頁）。

決議：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帳列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3,174,946仟元，佔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4.23%，該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或其公允價值變動將會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該項投資詢證函以確認持股股數正確性；

- 對該項投資增加數進行憑證文件核對；
- 評估該項投資是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算評價調整數並確實入帳；
- 檢查該項投資是否供擔保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
- 檢查該投資於個別財務報告附註是否充分揭露。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11,054仟元，佔資產總額之5.3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39)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程　　建　　憲　　會 計 師：陶　　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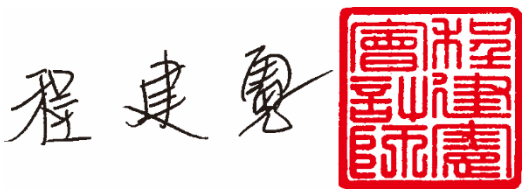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90	2.64	$110,322	1.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4,473	1.61	84,805	1.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734	1.77	147,145	2.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	-	-	-
130x	存貨	21,868	0.37	33,894	0.50
1410	預付款項	36	-	13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	6,779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876	6.39	383,081	5.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65	4.91	223,428	3.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4,946	54.23	4,050,317	59.6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7,344	19.60	1,221,395	18.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7	0.46	30,462	0.45
1755	使用權資產	2,126	0.04	3,536	0.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0,184	14.35	873,275	12.8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0.02	1,350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0,112	93.61	6,403,763	94.36
1xxx	資產總計	$5,853,988	100.00	$6,786,844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350,000	23.06	$1,310,000	19.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618	10.24	599,150	8.8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3,186	0.40	2,674	0.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416	2.69	49,866	0.73
2200	其他應付款	25,032	0.43	20,207	0.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5	0.08	21,569	0.3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	-	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2	0.02	1,411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	-	40,358	0.6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53,160	0.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1,362	36.92	2,098,467	30.9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032	2.70	168,377	2.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5	0.01	2,167	0.0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183	2.84	170,667	2.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950	5.55	341,211	5.03
2xxx	負債總計	2,486,312	42.47	2,439,678	35.9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0,000	25.79	1,510,000	22.25
3200	資本公積	9,580	0.16	8,507	0.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1,172	5.49	317,878	4.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078	1.61	97,293	1.4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219,690	37.92	2,204,303	32.4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1	0.07	(5,265)	(0.0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0,775)	(13.51)	214,450	3.16
3xxx	權益總計	3,367,676	57.53	4,347,166	64.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53,988	100.00	$6,786,844	100.00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鍾育廷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3 年 度 金額	%	112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211,527	100.00	$3,391,8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71,382)	(92.52)	(3,136,542)	(92.47)
5900	營業毛利	240,145	7.48	255,352	7.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478)	(5.75)	(192,037)	(5.66)
6200	管理費用	(54,975)	(1.71)	(59,347)	(1.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453)	(7.46)	(251,384)	(7.41)
6900	營業利益	692	0.02	3,968	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60	0.04	860	0.03
7010	其他收入	1,563	0.05	65,811	1.9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58	1.71	(8,560)	(0.25)
7050	財務成本	(37,798)	(1.18)	(34,733)	(1.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55	0.30	17,239	0.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38	0.92	40,617	1.20
7900	稅前淨利	30,330	0.94	44,585	1.3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420	0.23	(14,487)	(0.43)
8200	本期淨利	37,750	1.17	30,098	0.8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5,371)	(27.26)	(422,903)	(12.4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9,220)	(4.02)	(58,926)	(1.7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96	0.29	(3,852)	(0.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95,395)	(30.99)	(485,681)	(14.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7,645)	(29.82)	$(455,583)	(13.4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5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5		$0.20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鍾育廷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7,052	$274,015	$97,293	$2,290,726	$(1,413)	$700,105	$4,877,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63	-	(43,8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500)	-	-	(7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55	-	-	(984)	-	-	471
本期淨利	-	-	-	-	30,098	-	-	30,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52)	(481,829)	(48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8	(3,852)	(481,829)	(455,5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26	-	(3,826)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510,000	$8,507	$317,878	$97,293	$2,204,303	$(5,265)	$214,450	$4,347,16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10,000	$8,507	$317,878	$97,293	$2,204,303	$(5,265)	$214,450	$4,347,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4	-	(3,2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650)	-	-	(22,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73	-	-	(268)	-	-	805
本期淨利	-	-	-	-	37,750	-	-	37,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96	(1,004,591)	(995,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50	9,196	(1,004,591)	(957,6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4	-	(634)	-
其他-處分不動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迴轉數	-	-	-	(3,215)	3,215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10,000	$9,580	$321,172	$94,078	$2,219,690	$3,931	$(790,775)	$3,367,676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鍾育廷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330	$44,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0	1,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705	11,425
利息費用	37,798	34,733
利息收入	(1,360)	(860)
股利收入	-	(63,742)
捐贈費用	22,887	2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65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6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655)	(17,239)
處分投資利益	(1,3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67	(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68)	(2,1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411	(35,180)
存貨(增加)減少	12,026	31,2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	1,4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869	(4,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0,512	2,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550	(21,0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84	(11,5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237)	30,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09	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978	(3,448)
調整項目合計	148,045	(11,0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375	33,499
收取之利息	1,360	860
收取之股利	-	63,742
支付之利息	(38,214)	(33,8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668)	(6,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53	57,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57)	(7,0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4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0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60)	(6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3,5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89)	(33,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68	(47)
償還長期借款	(53,160)	(53,16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0)	(75,500)
租賃本金償還	(1,454)	(1,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96)	(54,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68	(30,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322	140,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90	$110,322

董事長：李復元　　經理人：田哲森　　會計主管：鍾育廷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下列盈餘分配表。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　提請承認。

決議：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項目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178,358,553
本期稅後淨利	37,750,830
其他綜合損益	3,581,472
減：113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數	-
113年度第四季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219,690,855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3年度期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
2.113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	4,133,231
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3年度期中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2.11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	786,846,065
三、分配項目	
1.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普通股每股股利0)	-
2.113年度第四季普通股股利(每股0.1元現金股利)	15,100,000
合計	806,079,290
結轉下年度累積盈餘	1,413,611,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部份條文，請詳下列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得低於稅前淨利千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0.3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至第四十次修訂，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至第四十次修訂，略)	增加第四十一次修正日期。

決議：

選 舉 事 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4年6月5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之股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6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殷佳	紐約大學 史登商學院金融系學士 北京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院 國際管理學碩士	上海復醫道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1.上海復醫道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2.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9,180,636
2	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媛凱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1.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財務長 2.花旗證券債券部副總裁	玉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39,180,636
3	董事	吳雅惠	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竹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倧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寶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3.耀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4	獨立董事	邱顯智	台北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1. 欣義達(股)公司財務副總 2. 寶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5	獨立董事	李知仁	普度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 史丹佛大學 土木工程碩士	1.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2.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合夥人	1.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2.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合夥人	0
6	獨立董事	楊佳升	清華大學 經濟學碩士	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2.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	永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總監	0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許可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競業禁止。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內容，詳如下表所示。

職　　稱	姓　　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殷佳	上海復醫道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媛凱	玉瑪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獨立董事	李知仁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合夥人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合夥人
獨立董事	楊佳升	永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總監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三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分別投票方式，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七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並加填其權數。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八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以身分證字號替代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由民國111年06月06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 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定為Baolong International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1)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4)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5)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1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1)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F501060 餐館業
(25)G801010 倉儲業
(26)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7)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2)JE01010 租賃業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存於公司備查，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 十一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九 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二十 條　董事任期中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業務之指揮及監督。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七、其它依照公司法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重 要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長同意，報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3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

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修正。

本規則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修正。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060,000股。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51,000,000股　　基準日：114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復元	111/6/6	3年	39,180,636	25.95	39,180,636	25.95
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姚長坤	111/6/6	3年	39,180,636	25.95	39,180,636	25.95
獨立董事	吳雅惠	111/6/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志遠	111/6/6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智	111/6/6	3年	0	0	0	0
合計				39,180,636	25.95	39,180,636	25.95

備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